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市土地调查的通知

金政发〔2018〕22号(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和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8〕27号(4)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市政府领导领办重点建议和重点提案目录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8〕30号(38)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8〕32号(42)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8〕33号(45)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发展学前教育第三轮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8〕35号(53)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8〕41号(58)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推进工业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8〕43号(64)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 开展第三次全市土地调查的通知

金政发〔2018〕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国发〔2017〕48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三次全省土地调查的通知》(浙政发〔2018〕4号)精神,切实做好我市第三次土地调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任务和要求

第三次全市土地调查的对象是全市陆地国土。工作任务是调查全市土地利用现状及变化情况,包括地类、位置、面积、分布等状况,重点调查永久基本农田现状及变化情况,包括永久基本农田的数量、分布和保护状况;调查土地权属及变化情况,包括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状况;开展土地条件调查,包括土地的自然条件、社会经济条件等状况。

各地要充分应用第二次土地调查等调查成果,采用遥感测绘、地理信息、“互联网+”等技术手段,准确、高效推进第三次土地调查工作;加强对调查队伍监管和调查人员培训,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技术规范开展调查,确保调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按时报送调查数据。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弄虚作假或篡改调查数据。调查成果要按要求、按程序逐级汇总上报。

二、调查时间安排

根据国家和全省土地调查工作统一部署,第三次全市土地调查时间安排如下:

2018年6月底前,市级层面完成工作部署,建立组织机构,制定实施方案,开展全市试点,举办业务培训,提供相关支持,组织宣传发动;县(市、区)层面完成工作部署、建立组织机构、落实工作经费,制定工作方案,落实作业队伍,收集相关资料,做好调查准备。

2018年12月底前,根据国家调查底图下发情况,各县(市、区)全面开展外业调查、数据建库、系统建设等工作,并按规定时间逐级上报调查成果。市级配合省级同步开展业务指导、成果检查等工作,将检查意见及时反馈各地。

2019年5月底前,根据省、市反馈意见,各县(市、区)开展复核调查和成果整改等工作,并按规定时间逐级上报整改后的调查成果;市级同步开展成果汇总、数据建库、系统建设等工作。

2019年9月底前,各县(市、区)全面完成调查成果整理、审核、建库、上报等工作,市级开展第三次土地调查基本数据汇总与分析,上报省。

2020年,根据国家要求,结合2019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各县(市、区)完成2019年12月31日标准时点数据更新,形成最终调查成果逐级汇交;市级完成第三次土地调查成果汇总和分析,报市政府审核后上报省政府。组织开展第三次土地调查成果验收工作。

三、加强组织实施

(一)成立组织,加强领导。市政府成立第三次全市土地调查领导小组(名单附后),负责全市调查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协调解决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具体负责调查工作的日常组织和协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协调配合,共同做好本次调查工作。各县(市、区)要成立相应的土地调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做好本辖区土地调查组织实施。

(二)明确分工,强化责任。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共同参与的原则,共同推进第三次全市土地调查工作。国土资源部门负责编制土地调查实施方案,制定土地调查实施细则,开展土地调查业务指导和检查、调查人员的培训和组织工作,积极吸收有资质的调查机构参与本次调查;财政部门负责做好调查经费落实工作;规划、水利、农业、林业等部门负责提供本部门所辖领域相关资料,并配合做好地类确认工作;民政部门要及时提供行政勘界成果;发改、统计、环保等其他各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保证调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落实经费,确保质量。根据土地调查任务和计划安排,将土地调查经费,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各调查单位要进行科学调查,统一调查标准,规范操作程序,严把工作质量关,确保土地调查数据、图件与实地三者一致,确保调查成果真实、准确,严禁弄虚作假和篡改调查成果。同时,推行项目监理管理,土地调查项目实施全流程监管,落实质量责任终身追究制度,确保土地调查质量。

(四)宣传发动,营造氛围。此次土地调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工作任务重、技术要求高。各相关单位要充分运用各种宣传工具、精心设计载体,宣传第三次土地调查的重要意义、目标要求和主要任务,动员全社会参与和支持调查工作,为顺利开展第三次土地调查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附件:金华市第三次全市土地调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金华市人民政府

2018年5月28日

附件

金华市第三次全市土地调查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组 长:祝伦根 副市长
副组长:王跃平 市政府副秘书长
 楼东江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成 员:谢国才 市发改委党组成员
 陈海明 市民政局副局长
 王伟民 市财政局党组成员、市地税局副局长
 郑伟成 市国土资源局总规划师
 程家旺 市规划局副局长
 贾跃俊 市水利局副局长
 张根进 市农业局副局长
 李宗林 市林业局副局长
 马晓光 市统计局副局长
 王加其 市环保局总工程师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郑伟成兼任办公室主任。以上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其接任人员自然替补。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和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 “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8〕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28日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更大范围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45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2号)以及《浙江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展“证照分离”试点工作的复函》(浙编办函〔2018〕4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厘清政府与市场的关系,破解市场主体“办照容易办证难”“准入不准营”等突出问题,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和管理方式创新,实现放得更活、管得更好、服务更优,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问题导向。以实施“先照后证”改革后市场主体办证难、办证时间长等问题为导向,聚焦市场主体改革诉求强烈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切实增强市场主体获得感。

(二)积极稳妥推进。对实施“证照分离”改革的行政许可项目进行充分论证和调研,并进行准确分类,建立“证照分离”改革试点评估机制,查漏补缺,坚持做到成熟一项、推出一项、成功一项。

(三)倡导宽进严管。树立政府管理由事前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管转变的理念,探索建立适应发展要求的综合性监管体系和执法体系,确保改革方向不偏离。

三、试点范围和改革方式

对浙江省权力事项库梳理出的98项行政许可等事项,分类采取取消审批、审批改备案、实施告知承诺、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加强准入管理等方式实施改革(具体任务详见附件)。试点期为本方案印发之日起至2018年12月21日。

(一)对于取消审批的4项改革事项,要逐项明确取消行政审批后相关后续工作。各责任单位要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大稽查力度,防止管理脱节;要善于运用市场机制履行监管职能,规范运作程序;要抓紧制定相应的管理规范 and 标准,避免出现监管真空,确保业务管理工作落实到位。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文化局、市市场监管局。

(二)对于审批改备案的2项改革事项,要逐项明确审批改备案相关后续工作。市市场监管局要积极与上级主管部门对接,做好首次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试点承接工作,指导金华开发区分局做好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登记工作。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三)对于实行告知承诺的21项改革事项,要逐项制定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和告知承诺办法。市编办(“最多跑一次”改革办)要会同市法制办、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服务中心(审改办)等部门,制定发布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办法、行政审批告知承诺样本等。各责任单位要主动按照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办法、行政审批告知承诺样本,逐个事项制定告知承诺格式文本,明确告知承诺内容,落实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的事后监管举措;要积极探索通过社会监督促使行政相对人履行承诺的有效途径和载体;要及时与省级对口单位对接配合完成省级权限事项的制定,属于金华开发区管委会相关部门职责的事项,市级部门要加强指导。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

局、市卫计委、市市场监管局、金华开发区管委会。

(四)对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的37项改革事项,要逐项明确具体改革举措,形成相关管理制度。责任单位要根据“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和“八统一”工作规范,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精简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限,创新服务机制,逐项落实相关事项提高审批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的管理办法,明晰具体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列明审查要求和时限,实现服务事项标准化。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地税)局、市建设局、市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粮食局)、市文化局、市体育局、市卫计委、市旅游局、市文物局、金华检验检疫局、金华开发区管委会、市保险行业协会。

(五)对强化准入的34项改革事项,要逐项明确加强市场准入管理的具体改革举措。各责任单位要细化加强市场准入的管理办法,明确审批责任人和实施行为的具体标准、环节、程序等,确保按照审批要求严格执行到位,达到风险可控。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粮食局)、市文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质监局、市行政执法局、市安全监管局、金华开发区管委会。

四、加强综合监管

98项行政许可等事项要逐项制定监管方案,明确监管责任,提高监管效能,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体制机制。

(一)以厘清职责和健全制度为前提,实施日常监管。取消审批或审批改备案、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要强化日常监管,做到放开准入和严格监管相结合,确保无缝衔接、不留死角。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以及属地监管的原则和要求,落实监管责任,完善监管措施,防止“自由落体”。

(二)以部门联动和信息共享为基础,实施协同监管。建立登记注册、行政审批、行业主管相衔接的市场监管机制,推进实施“双告知”“双随机”抽查等制度。加快推进“1253”公共数据共享技术体系建设,完成信用信息库和电子证照库建设任务。建立市场监管信息互联共享机制,推进信息交流和资源共享,实现部门间信息的实时传递和无障碍交换。加强跨部门联动响应,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三)以预警纠编为导向,实施风险监管。要加强对市场行为的跟踪监测分析,通过分析研判、抽查、抽检等方式,综合运用提醒、约谈、告诫、窗口指导等手段,及时发现问题、纠正问题。深入推进“双随机”抽查机制,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强化抽查结果运用。

(四)以信用等级和诚信管理为手段,实施分类监管。推动以信用信息为主要依据的行业分类监管,各部门制定分级分类监督管理办法,细化分级分类监管的标准、内容、方式、程序及相应的配套机制,并在此基础上制定诚信档案管理办法,完善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制度、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黑名单”制度及相关信息的记录和披露制度。

(五)以多元主体共同参与为补充,实施社会监管。积极发挥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等专业服务机构在鉴证市场主体财务状况、维护投资人权益等方面的监督作用。健全公众参与监督的激励机制,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强化舆论监督。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责任落实。金华开发区管委会和市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明确责任处室并赋予其协调推进职能,做好改革试点前的各项准备、改革实施后的跟踪落地、政策口径的前后衔接及向上对接、沟通和汇报工作;要逐项梳理明确办事依据、材料、程序和时限,研究优化办事流程、缩减自由裁量空间、提高工作效率的具体措施办法,逐项明确审批事项的相关管理制度、管理办法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逐项制定监管方案,厘清监管责任,将监管责任落到实处。

(二)注重宣传引导。要利用各种形式向社会广泛宣传,提高公众对“证照分离”改革的知晓度,鼓励和引导全社会参与,形成理解、关心、支持改革的良好氛围。同时,充分利用各类宣传载体,及时向社会公告改革的配套措施,为企业与审批、监管各部门的信息共享奠定基础。

(三)加强督查考核。建立严格的督查考核机制,在改革实施过程中,对落实到位、积极作为的先进典型要通报表扬;对敷衍塞责、工作不力的责任单位要严肃问责,加大监督约束力度,树立良好的廉政形象。

(四)建立评估机制。建立“证照分离”改革试点评估机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照改革预期目标进行评估,全面分析总结改革在释放市场活力、支持就业增长、优化产业结构、推进创业创新和促进经济发展等方面的成效以及存在的问题。同时,结合第三方评估报告,及时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尤其是落实事中事后监管责任的做法,试点结束后在全市范围内予以推广。

附件:“证照分离”改革具体事项改革举措任务分工表

附件

“证照分离”改革具体事项改革举措任务分工表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

事项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任务清单
60	融资性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省经信委、省金融办,省经信委执行内容部分授权市经信委实施,市经信委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2018年4月30日前,提出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64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的核发	省经信委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97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核发	省经信委	强化准入监管	2018年4月30日前,提出加强市场准入管理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98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	省经信委	强化准入监管	

注:属于省级权限的,加强与省级部门沟通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事项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任务清单
4	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认定(境外就业、留学除外)	省公安厅	完全取消审批	加强与省级部门对接,2018年4月30日前明确取消行政审批后的相关管理措施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16	设立保安培训单位审批	省公安厅委托市公安局审批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根据告知承诺办法制定完成相关行政审批事项的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告知承诺办法以及事中事后监管制度,2018年4月30日前以文件形式发布,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事项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任务清单
17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市公安局江南分局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根据告知承诺办法制定完成相关行政审批事项的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告知承诺办法以及事中事后监管制度,2018年4月30日前以文件形式发布,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18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市公安局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19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市公安局江南分局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57	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审批	省公安厅,除外资、武装押运外的保安公司委托市公安局审批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2018年4月30日前,提出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85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核发	省公安厅,三级、四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委托市公安局核发	强化准入监管	2018年4月30日前,提出加强市场准入管理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86	弩的制造、销售和弩的使用(仅限营业性射击场设立许可)审批	省公安厅,制造、销售委托市公安局;使用委托市公安局江南分局审批	强化准入监管	2018年4月30日前,提出加强市场准入管理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注:属于省级权限的,加强与省级部门沟通;属于分局实施的,市级统一制定各类举措、办法或制度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金华开发区管委会

事项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任务清单
27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	省民政厅、省级执行内容委托市民政局实施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根据告知承诺办法制定完成相关行政审批事项的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告知承诺办法以及事中事后监管制度,2018年4月30日前以文件形式发布(含行政许可事项的材料目录、告知承诺书),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56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省民政厅、市民政局、金华开发区管委会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2018年4月30日前,提出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注:属于省级权限的,加强与省级部门沟通;由金华开发区管委会实施的,市级部门加强指导、监督

责任单位:市财政(地税)局、金华开发区管委会

事项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任务清单
46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设立审批	省财政厅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2018年4月30日前,提出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47	会计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资格审批	金华开发区管委会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注:属于省级权限的,加强与省级部门沟通;由金华开发区管委会实施的,市级部门加强指导、监督

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事项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任务清单
26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审批(非经营性)	省人力社保厅委托市人力社保局审批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根据告知承诺办法制定完成相关行政审批事项的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告知承诺办法以及事中事后监管制度,2018年4月30日前以文件形式发布(含行政许可事项的材料目录、告知承诺书),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注:属于省级权限的,加强与省级部门沟通

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事项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任务清单
21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省建设厅、市建设局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根据告知承诺办法制定完成相关行政审批事项的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告知承诺办法以及事中事后监管制度,2018年4月30日前以文件形式发布(含行政许可事项的材料目录、告知承诺书),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22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准	省建设厅、市建设局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15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市建设局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事项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任务清单
52	燃气经营许可	市建设局、部分子项委托金华开发区管委会实施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2018年4月30日前,提出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注:属于省级权限的,加强与省级部门沟通;由金华开发区管委会实施的,市级部门加强指导、监督

责任单位:市规划局

事项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任务清单
51	乙级、丙级、丁级测绘资质认定	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丙级、丁级测绘资质认定委托市规划局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2018年4月30日前,提出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注:属于省级权限的,加强与省级部门沟通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事项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任务清单
20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根据告知承诺办法制定完成相关行政审批事项的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告知承诺办法以及事中事后监管制度,2018年4月30日前以文件形式发布(含行政许可事项的材料目录、告知承诺书),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23	普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投入半挂牵引车和重型载货汽车的除外)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24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31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2018年4月30日前,提出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32	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含道路运输证换发、补发)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33	道路大型物件运输经营许可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事项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任务清单
34	道路货物专用运输经营许可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2018年4月30日前,提出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35	道路班车客运经营许可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36	普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投入半挂牵引车和重型载货汽车)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95	道路危险货运营许可(包括非经营性危险货)运)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强化准入监管	2018年4月30日前,提出加强市场准入管理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28	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	省港航局、市港航局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2018年4月30日前,提出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29	港口经营许可	市港航局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30	港口理货经营许可	市港航局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责任单位:市农业局

事项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任务清单
48	设立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审批	省农业厅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2018年4月30日前,提出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8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实核发	省农业厅、省级执行内容委托市农业局实施、市农业局	强化准入监管	2018年4月30日前,提出加强市场准入管理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82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实核发(母种、原种)	省农业厅、省级执行内容委托市农业局实施、市农业局	强化准入监管	

事项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任务清单
83	草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省农业厅、省级执行内容委托市农业局	强化准入监管	2018年4月30日前,提出加强市场准入管理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84	草种经营许可证核发	省农业厅、市农业局、省级执行内容委托市农业局	强化准入监管	

注:属于省级权限的,加强与省级部门沟通

责任单位:市农业局

事项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任务清单
54	拍卖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审批	省商务厅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2018年4月30日前,提出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55	粮食收购资格许可	省粮食局、市商务局(粮食局)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62	石油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审批(初审)	省商务厅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63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省商务厅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87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审批	省商务厅,典当行变更机构名称、注册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在3000万元以上的除外)、法定代表人、在本市范围内变更住所、转让股份(对外转让股份累计达50%以上的除外)的事项由市商务局审核	强化准入监管	2018年4月30日前,提出加强市场准入管理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88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和变更审批	商务部	强化准入监管	2018年4月30日前,提出加强市场准入管理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注:属于国家、省级权限的,加强与国家级部门、省级部门沟通

责任单位:市卫计委、金华开发区管委会

事项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任务清单
25	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不含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卫生许可)	市卫计委、金华开发区管委会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根据告知承诺办法制定完成相关行政审批事项的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告知承诺办法以及事中事后监管制度,2018年4月30日前以文件形式发布(含行政许可事项的材料目录、告知承诺书),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49	营利性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市卫计委、金华开发区管委会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2018年4月30日前,提出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50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	省卫计委委托市卫计委实施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注:属于省级权限的,加强与省级部门沟通;由金华开发区管委会实施的,市级部门加强指导、监督

责任单位:市旅游局

事项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任务清单
44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省旅游局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2018年4月30日前,提出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45	内资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省旅游局、省级执行内容委托市旅游局实施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注:属于省级权限的,加强与省级部门沟通

责任单位:市文化局、市公安局

事项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任务清单
1	出版物出租经营备案	市文化局	完全取消审批	2018年4月30日前明确取消行政审批后的相关管理措施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事项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任务清单
7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核发(内资)	市文化局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根据告知承诺办法制定完成相关行政审批事项的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告知承诺办法以及事中事后监管制度,2018年4月30日前以文件形式发布(含行政许可事项的材料目录、告知承诺书),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8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核发(外资)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9	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审批	市文化局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10	企业从事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审批	市文化局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11	从事音像制品制作业务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委托市文化局审批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12	从事音像制品复制单位、电子出版物复制业务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37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文化部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2018年4月30日前,提出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形成和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38	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省文化厅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39	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市文化局、市公安局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41	设立内资娱乐场所审批	市文化局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58	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事项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任务清单
59	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印刷企业, 外资独资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企业从事印刷经营活动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其中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印刷企业, 外资独资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企业从事印刷经营活动委托市文化局审批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2018年4月30日前, 提出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的具体改革举措, 并形成和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65	设立、变更电影发行单位批准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委托市文化局审批	强化准入监管	2018年4月30日前, 提出加强市场准入管理的具体改革举措, 并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66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	省文化厅	强化准入监管	
67	开办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乙种)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强化准入监管	

注: 属于国家级、省级权限的, 加强与国家级部门、省级部门沟通

责任单位: 市体育局

事项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任务清单
53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市体育局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2018年4月30日前, 提出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的具体改革举措, 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责任单位: 市安全监管局、金华开发区管委会

事项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任务清单
89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批发)核发	市安全监管局、金华开发区管委会	强化准入监管	2018年4月30日前, 提出加强市场准入管理的具体改革举措, 并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事项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任务清单
90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	金华开发区管委会	强化准入监管	2018年4月30日前,提出加强市场准入管理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9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市安全监管局、金华开发区管委会	强化准入监管	
92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省安监局、部分委托市安全监管局实施	强化准入监管	
93	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	市安全监管局	强化准入监管	
94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省安监局、市安全监管局、金华开发区管委会	强化准入监管	

注:属于省级权限的,加强与省级部门沟通;由金华开发区管委会实施的,市级部门加强指导、监督

责任单位:市质监局

事项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任务清单
79	特种设备生产(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资格许可	省质监局委托市质监局实施	强化准入监管	2018年4月30日前,提出加强市场准入管理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80	特种设备(气瓶)检验检测机构资格核准	省质监局委托市质监局实施	强化准入监管	

注:属于省级权限的,加强与省级部门沟通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事项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任务清单
2	药品广告备案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完全取消审批	2018年4月30日前与省级部门对接,明确取消行政审批后的相关管理措施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3	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核发(一、二类)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完全取消审批	
5	首次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	国家食药监管总局	审批改为备案	及时与国家食药监管总局、省食药监局联系沟通,完善本地备案程序,待总局正式落实备案试点后实施
6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登记	市市场监管局金华开发区分局	审批改为备案	以《浙江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登记管理办法》规范登记,在2018年4月30日前明确登记的条件、内容、程序、期限、材料目录、示范文本、对行政相对人从事备案事项的监督检查及相关处理措施和法律责任等
13	互联网药品(医疗器械)信息服务审核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根据告知承诺办法制定完成相关行政审批事项的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告知承诺办法以及事中事后监管制度,2018年4月30日前以文件形式发布(含行政许可事项的材料目录、告知承诺书),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14	医疗器械广告许可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68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市市场监管局实施	强化准入监管	2018年4月30日前,提出加强市场准入管理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69	食品生产许可(除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食品添加剂)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	强化准入监管	
70	食品经营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金华开发区分局	强化准入监管	
71	开办药品生产企业许可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部分委托市市场监管局实施	强化准入监管	

事项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任务清单
72	药品经营(批发)许可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部分委托市市场监管局实施	强化准入监管	2018年4月30日前,提出加强市场准入管理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73	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许可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强化准入监管	
74	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市市场监管局实施	强化准入监管	
75	药品零售企业开办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强化准入监管	
76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强化准入监管	
77	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核发(三、四类)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强化准入监管	
78	新药生产和上市许可	国家食药监管总局	强化准入监管	

注:属于国家级、省级权限的,加强与国家级部门、省级部门沟通;属于分局实施的,市级统一制定各类举措、办法或制度

责任单位:市行政执法局

事项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任务清单
96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及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审批	市行政执法局	强化准入监管	2018年4月30日前,提出加强市场准入管理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责任单位:市文物局

事项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任务清单
40	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许可	省文物局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2018年4月30日前,提出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注:属于省级权限的,加强与省级部门沟通

责任单位:金华检验检疫局

事项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任务清单
42	口岸卫生许可证核发	浙江检验检疫局及其各分支机构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2018年4月30日前,提出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43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鉴定业务的检验许可	国家质检总局审批、浙江检验检疫局初审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注:属于国家级、省级权限的,加强与国家级部门、省级部门沟通

责任单位:市保险行业协会

事项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任务清单
61	保险公司变更名称、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公司或者分支机构的营业场所、撤销分支机构、公司分立或者合并、修改公司章程、变更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变更持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保险公司终止(解散、破产)审批	保监会及派出机构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加强与省级部门对接,根据省级部门要求提出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 “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更大范围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45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2号)以及《浙江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展“证照分离”试点工作的复函》(浙编办函〔2018〕4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厘清政府与市场的关系,破解市场主体“办照容易办证难”“准入不准营”等突出问题,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和管理方式创新,实现放得更活、管得更好、服务更优,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问题导向。以实施“先照后证”改革后市场主体办证难、办证时间长等问题为导向,聚焦市场主体改革诉求强烈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切实增强市场主体获得感。

(二)积极稳妥推进。对实施“证照分离”改革的行政许可项目进行充分论证和调研,并进行准确分类,建立“证照分离”改革试点评估机制,查漏补缺,做到成熟一项、推出一项、成功一项。

(三)倡导宽进严管。树立政府管理由事前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管转变的理念,探索建立适应发展要求的综合性监管体系和执法体系,确保改革方向不偏离。

三、试点范围和改革方式

对浙江省权力事项库梳理出的98项行政许可等事项,分类采取取消审批、审批改备案、实施告知承诺、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加强准入管理等方式实施改革(具体任务详见附件)。试点期为本方案印发之日起至2018年12月21日。

(一)对于取消审批的4项改革事项,要逐项明确取消审批后相关后续工作。各责

任单位要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大稽查力度,防止管理脱节;要善于运用市场机制履行监管职能,规范运作程序;要抓紧制定相应的管理规范 and 标准,避免出现监管真空,确保业务管理工作落实到位。

责任单位:义乌市公安局、义乌市文广新局(体育局)、义乌市市场监管局。

(二)对于审批改备案的2项改革事项,要逐项明确审批改备案相关后续工作。义乌市市场监管局要积极与上级主管部门对接,做好首次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试点承接工作和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登记工作。

责任单位:义乌市市场监管局。

(三)对于实行告知承诺的21项改革事项,要逐项制定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和告知承诺办法。义乌市“最多跑一次”改革办要会同义乌市编办、义乌市法制办、义乌市市场监管局、义乌市行政服务中心(义乌市审改办)等部门,制定发布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办法、行政审批告知承诺样本等。各责任单位要主动按照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办法、行政审批告知承诺样本,逐个事项制定告知承诺格式文本,深化告知承诺内容,明确和落实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的事后监管举措,积极探索社会监督督促行政相对人履行承诺的有效途径和载体。及时与省级对口单位对接配合完成省级权限事项的制定。

责任单位:义乌市公安局、义乌市民政局、义乌市人力社保局、义乌市城管委(住建局)、义乌市交通运输局、义乌市文广新局(体育局)、义乌市卫计委、义乌市市场监管局。

(四)对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的37项改革事项,要逐项明确具体改革举措,形成相关管理制度。责任单位要根据“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和“八统一”工作规范,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精简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限,创新服务机制,逐项落实相关事项提高审批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的管理办法,明晰具体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列明审查要求和时限,实现服务事项标准化。

责任单位:义乌市经信委、义乌市公安局、义乌市民政局、义乌市财政(地税)局、义乌市城管委(住建局)、义乌市规划局、义乌市交通运输局、义乌市农林局、义乌市商务局(粮食局)、义乌市文广新局(体育局)、义乌市卫计委、义乌市旅展委、义乌检验检疫局、义乌市保险行业协会。

(五)对强化准入的34项改革事项,要逐项明确加强市场准入管理的具体改革举措。各责任单位要细化加强市场准入的管理办法,明确审批责任人和实施行为的具体标准、环节、程序等,确保按照审批要求严格执行到位,达到风险可控。

责任单位:义乌市经信委、义乌市公安局、义乌市交通运输局、义乌市农林局、义乌市商务局(粮食局)、义乌市文广新局(体育局)、义乌市市场监管局、义乌市安全监管局、义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四、加强综合监管

98项行政许可等事项要逐项制定监管方案,明确监管责任,提高监管效能,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体制机制。

(一)以厘清职责和健全制度为前提,实施日常监管。取消审批或审批改备案、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要强化日常监管,做到放开准入和严格监管相结合,确保无缝衔接、不留死角。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以及属地监管的原则和要求,落实监管责任,完善监管措施,防止“自由落体”。

(二)以部门联动和信息共享为基础,实施协同监管。建立登记注册、行政审批、行业主管相衔接的市场监管机制,推进实施部门“双告知”“双随机”联合抽查等制度。加快推进“1253”公共数据共享技术体系建设,完成信用信息库和电子证照库建设任务。建立市场监管信息互联互通机制,推进信息交流和资源共享,实现部门间信息的实时传递和无障碍交换。加强跨部门联动响应,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三)以预警纠编为导向,实施风险监管。要加强对市场行为的跟踪监测分析,通过分析研判、抽查、抽检等方式,综合运用提醒、约谈、告诫、窗口指导等手段,及时发现、纠正问题。深入推进“双随机”抽查机制,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强化抽查结果运用。

(四)以信用等级和诚信管理为手段,实施分类监管。推动以信用信息为主要依据的行业分类监管,各部门制定分级分类监督管理办法,细化分级分类监管的标准、内容、方式、程序及相应的配套机制,并在此基础上制定诚信档案管理办法,完善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制度、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黑名单”制度及相关信息的记录和披露制度。

(五)以多元主体共同参与为补充,实施社会监管。积极发挥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等专业服务机构在鉴证市场主体财务状况、维护投资人权益等方面的监督作用。健全公众参与监督的激励机制,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强化舆论监督。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责任落实。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和义乌市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明确责任科室并赋予其协调推进职能,做好改革试点前的各项准备、改革实施

后的跟踪落地、政策口径的前后衔接及向上对接、沟通和汇报工作。逐项梳理明确办事依据、材料、程序和时限,研究优化办事流程、缩减自由裁量空间、提高工作效率的具体实施办法,逐项明确审批事项的管理制度、管理办法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逐项制定监管方案,厘清每个事项的监管责任,将监管责任落到实处。

(二)注重宣传引导。要利用各种形式向社会广泛宣传,提高公众对“证照分离”改革的知晓度,鼓励和引导全社会参与,形成理解、关心、支持改革的良好氛围。同时,充分利用各类宣传载体,及时向社会公告改革的配套措施,为企业与审批、监管各部门的信息共享奠定基础。

(三)加强督查考核。建立严格的督查考核机制,在改革实施过程中,对落实到位、积极作为的先进典型要通报表扬,对敷衍塞责、工作不力的责任单位要严肃问责,增强监督约束力度,树立良好的廉政形象。

(四)建立评估机制。建立“证照分离”改革试点评估机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照改革预期目标进行评估,全面分析总结改革在释放市场活力、支持就业增长、优化产业结构、推进创业创新和促进经济发展等方面的成效以及存在的问题。同时,结合第三方评估报告,及时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尤其是落实事中事后监管责任的做法,试点结束后在全市范围内予以推广。

附件:“证照分离”改革具体事项改革举措任务分工表

附件

“证照分离”改革具体事项改革举措任务分工表

责任单位:义乌市经信委

事项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任务清单
60	融资性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省经信委、省金融办、市经信委、义乌市经信委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2018年4月30日前,提出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64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的核发	省经信委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97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核发	省经信委	强化准入监管	2018年4月30日前,提出加强市场准入管理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98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	省经信委	强化准入监管	

注:属于省级权限的,加强与省级部门沟通,属设区市管理权限的,加强与金华市级有关部门沟通

责任单位:义乌市公安局

事项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任务清单
4	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认定(境外就业、留学除外)	省公安厅	完全取消审批	加强与省级部门对接,2018年4月30日前明确取消行政审批后的相关管理措施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16	设立保安培训单位审批	省公安厅委托义乌市公安局审批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根据告知承诺办法制定完成相关行政审批事项的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告知承诺办法以及事中事后监管制度,2018年4月30日前以文件形式发布,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17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义乌市公安局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18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义乌市公安局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根据告知承诺办法制定完成相关行政审批事项的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告知承诺办法以及事中事后监管制度,2018年4月30日前以文件形式发布,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19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义乌市公安局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事项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任务清单
57	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审批	省公安厅,除外资、武装押运外的保安公司委托义乌市公安局审批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2018年4月30日前,提出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85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核发	省公安厅,三级、四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委托义乌市公安局核发	强化准入监管	2018年4月30日前,提出加强市场准入管理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86	弩的制造、销售和弩的使用(仅限营业性射击场设立许可)审批	省公安厅、市公安局、义乌市公安局	强化准入监管	

注:属于省级权限的,加强与省级部门沟通,属设区市管理权限的,加强与金华市级有关部门沟通

责任单位:义乌市民政局

事项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任务清单
27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	省民政厅、省级执行内容委托义乌市民政局实施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根据告知承诺办法制定完成相关行政审批事项的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告知承诺办法以及事中事后监管制度,2018年4月30日前以文件形式发布(含行政许可事项的材料目录、告知承诺书),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56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省民政厅、义乌市民政局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2018年4月30日前,提出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注:属于省级权限的,加强与省级部门沟通

责任单位:义乌市财政(地税)局

事项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任务清单
46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设立审批	省财政厅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2018年4月30日前,提出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形成和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47	会计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资格审批	义乌市财政(地税)局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注:属于省级权限的,加强与省级部门沟通

责任单位:义乌市人力社保局

事项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任务清单
26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审批(非经营性)	省人力社保厅委托义乌市人力社保局审批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根据告知承诺办法制定完成相关行政审批事项的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告知承诺办法以及事中事后监管制度,2018年4月30日前以文件形式发布(含行政许可事项的材料目录、告知承诺书),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注:属于省级权限的,加强与省级部门沟通

责任单位:义乌市规划局

事项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任务清单
51	乙级、丙级、丁级测绘资质认定	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丙级测绘资质委托市规划局认定,丁级测绘资质委托义乌市规划局认定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2018年4月30日前,提出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注:属于省级权限的,加强与省级部门沟通,属设区市管理权限的,加强与金华市级有关部门沟通

责任单位:义乌市城管委(住建局)

事项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任务清单
21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省建设厅、市建设局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根据告知承诺办法制定完成相关行政审批事项的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告知承诺办法以及事中事后监管制度,2018年4月30日前以文件形式发布(含行政许可事项的材料目录、告知承诺书),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22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准	省建设厅、义乌市城管委(住建局)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15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义乌市城管委(住建局)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52	燃气经营许可	义乌市城管委(住建局)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2018年4月30日前,提出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96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及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审批	义乌市城管委(住建局)	强化准入监管	2018年4月30日前,提出加强市场准入管理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注:属于省级权限的,加强与省级部门沟通;属设区市管理权限的,加强与金华市级有关部门沟通

责任单位:义乌市交通运输局

事项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任务清单
20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义乌市运输管理局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根据告知承诺办法制定完成相关行政审批事项的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告知承诺办法以及事中事后监管制度,2018年4月30日前以文件形式发布(含行政许可事项的材料目录、告知承诺书),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23	普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投入半挂牵引车和重型载货汽车的除外)	义乌市运输管理局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24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义乌市运输管理局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31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	义乌市运输管理局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事项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任务清单
32	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含道路运输证换发、补发)	义乌市运输管理局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2018年4月30日前,提出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33	道路大型物件运输经营许可	义乌市运输管理局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34	道路货物专用运输经营许可	义乌市运输管理局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35	道路班车客运经营许可	义乌市运输管理局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36	普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投入半挂牵引车和重型载货汽车)	义乌市运输管理局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95	道路危险货运经营许可(包括非经营性危险货运)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强化准入监管	2018年4月30日前,提出加强市场准入管理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28	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	省港航局、市港航局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2018年4月30日前,提出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29	港口经营许可	市港航局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30	港口理货经营许可	市港航局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注:属于省级权限的,加强与省级部门沟通;属设区市管理权限的,加强与金华市级有关部门沟通

责任单位:义乌市农林局

事项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任务清单
48	设立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审批	省农业厅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2018年4月30日前,提出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8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省农业厅、义乌市农林局、省级执行内容委托义乌市农林局实施	强化准入监管	2018年4月30日前,提出加强市场准入管理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82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母种、原种)	省农业厅、义乌市农林局、省级执行内容委托义乌市农林局实施	强化准入监管	
83	草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省农业厅、省级执行内容委托义乌市农林局实施	强化准入监管	
84	草种经营许可证核发	省农业厅、义乌市农林局、省级执行内容委托义乌市农林局实施	强化准入监管	

注:属于省级权限的,加强与省级部门沟通

责任单位:义乌市商务局(粮食局)

事项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任务清单
54	拍卖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审批	省商务厅,省级执行内容部分委托义乌市商务局实施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2018年4月30日前,提出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55	粮食收购资格许可	省粮食局、义乌市商务局(粮食局)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62	石油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审批(初审)	省商务厅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63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省商务厅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事项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任务清单
87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审批	省商务厅,典当行变更机构名称、注册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在3000万元以上的除外)、法定代表人、在本市范围内变更住所、转让股份(对外转让股份累计达50%以上的除外)的事项由义乌市商务局审核	强化准入监管	2018年4月30日前,提出加强市场准入管理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88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和变更审批	商务部	强化准入监管	

注:属于国家、省级权限的,加强与国家级部门、省级部门沟通

责任单位:义乌市卫计委

事项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任务清单
25	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不含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卫生许可)	义乌市卫计委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根据告知承诺办法制定完成相关行政审批事项的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告知承诺办法以及事中事后监管制度,2018年4月30日前以文件形式发布(含行政许可事项的材料目录、告知承诺书),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49	营利性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义乌市卫计委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2018年4月30日前,提出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形成和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50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	省卫计委委托义乌市卫计委实施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注:属于省级权限的,加强与省级部门沟通

责任单位:义乌市旅展委

事项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任务清单
44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省旅游局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2018年4月30日前,提出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形成和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45	内资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省旅游局、省级执行内容委托义乌市旅展委实施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注:属于省级权限的,加强与省级部门沟通

责任单位:义乌市文广新局(体育局)

事项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任务清单
1	出版物出租经营备案	义乌市文广新局(体育局)	完全取消审批	2018年4月30日前明确取消行政审批后的相关管理措施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7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核发(内资)	义乌市文广新局(体育局)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根据告知承诺办法制定完成相关行政审批事项的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告知承诺办法以及事中事后监管制度,2018年4月30日前以文件形式发布(含行政许可事项的材料目录、告知承诺书),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8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核发(外资)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9	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审批	义乌市文广新局(体育局)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10	企业从事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审批	义乌市文广新局(体育局)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11	从事音像制品制作业务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委托义乌市文广新局(体育局)审批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12	从事音像制品复制单位、电子出版物复制业务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事项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任务清单
37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文化部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2018年4月30日前,提出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形成和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38	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省文化厅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39	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义乌市文广新局(体育局)、义乌市公安局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41	设立内资娱乐场所审批	义乌市文广新局(体育局)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58	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59	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印刷企业,外资独资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企业从事印刷经营活动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其中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印刷企业,外资独资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企业从事印刷经营活动委托义乌市文广新局(体育局)审批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2018年4月30日前,提出加强市场准入管理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65	设立、变更电影发行单位批准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委托义乌市文广新局(体育局)	强化准入监管	
66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广新单位审批	省文化厅	强化准入监管	
67	开办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乙种)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强化准入监管	2018年4月30日前,提出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形成和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53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义乌市文广新局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40	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许可	省文物局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2018年4月30日前,提出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注:属于国家级、省级权限的,加强与国家级部门、省级部门沟通

责任单位:义乌市安监局

事项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任务清单
89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批发)核发	义乌市安监局	强化准入监管	2018年4月30日前,提出加强市场准入管理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形成和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90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	义乌市安监局	强化准入监管	
9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义乌市安监局	强化准入监管	
92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省安监局、部分委托市安监局实施	强化准入监管	
93	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	义乌市安监局	强化准入监管	
94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省安监局、义乌市安监局	强化准入监管	

注:属于省级权限的,加强与省级部门沟通;属设区市管理权限的,加强与金华市级有关部门沟通

责任单位:义乌市市场监管局

事项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任务清单
2	药品广告备案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完全取消审批	2018年4月30日前与省级部门对接,明确取消行政审批后的相关管理措施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3	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核发(一、二类)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完全取消审批	
5	首次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审批改为备案	及时与国家食药监管总局、省食药监管局联系沟通,完善本地备案程序,待总局正式落实备案试点后予以实施

事项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任务清单
6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登记	义乌市市场监管局	审批改为备案	以《浙江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登记管理办法》规范登记,在2018年4月30日前明确登记的条件、内容、程序、期限、材料目录、示范文本、对行政相对人从事备案事项的监督检查及相关处理措施和法律责任等
13	互联网药品(医疗器械)信息服务审核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根据告知承诺办法制定完成相关行政审批事项的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告知承诺办法以及事中事后监管制度,2018年4月30日前以文件形式发布(含行政许可事项的材料目录、告知承诺书),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14	医疗器械广告许可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68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义乌市市场监管局实施	强化准入监管	2018年4月30日前,提出加强市场准入管理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69	食品生产许可(除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食品添加剂)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义乌市市场监管局	强化准入监管	
70	食品经营许可	义乌市市场监管局	强化准入监管	
71	开办药品生产企业许可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部分委托义乌市市场监管局实施	强化准入监管	
72	药品经营(批发)许可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部分委托义乌市市场监管局实施	强化准入监管	
73	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许可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强化准入监管	
73	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许可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强化准入监管	

事项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任务清单
74	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义乌市市场监管局实施	强化准入监管	2018年4月30日前,提出加强市场准入管理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75	药品零售企业开办许可	义乌市市场监管局	强化准入监管	
76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义乌市市场监管局	强化准入监管	
77	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核发(三、四类)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强化准入监管	
78	新药生产和上市许可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强化准入监管	
79	特种设备生产(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资格许可	省质监局委托义乌市市场监管局实施	强化准入监管	2018年4月30日前,提出加强市场准入管理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形成和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80	特种设备(气瓶)检验检测机构资格核准	省质监局委托义乌市市场监管局实施	强化准入监管	

注:属于国家级、省级权限的,加强与国家级部门、省级部门沟通

责任单位:义乌检验检疫局

事项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任务清单
42	口岸卫生许可证核发	浙江检验检疫局及其各分支机构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2018年4月30日前,提出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43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鉴定业务的检验许可	国家质检总局审批,浙江检验检疫局初审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注:属于国家级、省级权限的,加强与国家级、省级部门沟通

责任单位:义乌市保险行业协会

事项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任务清单
61	保险公司变更名称、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公司或者分支机构的营业场所、撤销分支机构、公司分立或者合并、修改公司章程、变更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变更持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保险公司终止(解散、破产)审批	保监会及派出机构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2018年4月30日前,提出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形成和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注:属于省级权限的,加强与省级部门沟通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2018年市政府领导领办重点建议 和重点提案目录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8〕30号

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加强重点建议和重点提案的办理工作，根据《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人民政府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工作规则的通知》（金政办发〔2010〕15号）精神，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将《2018年市政府领导领办重点建议和重点提案目录》印发给你们，请加强调查研究，创新办理方法，提高办理实效，答复意见报领办的市政府领导同意后组织实施。

附件：2018年市政府领导领办重点建议和重点提案目录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4日

附件

2018年市政府领导领办重点建议和重点提案目录

序号	建议号 提案号	案 由	领办 领导	领衔代表 主提案人	主办单位	责任人
1	建议东27号	关于加强企业结构调整,加快金融风险化解,推进金华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尹学群	陈志法	市经信委	金文胜
2	提案1号	关于进一步统筹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的建议(并案)		九三学社金华市委会、民建金华市委会,吴瑞成等	市编办	兰景贵
3	建议义22号	关于强化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管理的建议	陈 晓	何恃坚	市政府办公室	傅关福
4	建议浦32号	关于加快新动能培育助推实体经济发展的建议		黄健民	市发改委	姜玉芳
5	建议武10号	关于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管理的建议		邹春明	市行政服务中心	任春辉
6	提案98号	关于优化我市投资项目审批的几点建议				
	民革金华市委会	市发改委	姜玉芳			
7	建议金东44号	关于完善农村土地流转的建议	张伟亚	刘清清	市农业局	吴国平
	建议兰5号	关于推进浙中生态廊道土地流转的建议		杨志良	市农业局	吴国平
	建议东33号	关于要求完善土地连片长期流转的建议		赵永良	市农业局	吴国平
8	建议磐6号	关于加强农业科技创新,为乡村振兴提供强大支撑的建议	张伟亚	潘兰兰	市农业局	吴国平
9	提案181号	关于加强土壤污染防治,保护百姓舌尖上安全的建议		民革金华市委会	市环保局	卢小珍
10	建议金东31号	关于加强统筹整合 实施划行规市 促进金华花卉苗木市场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邵国强	王艳俏	市市场监管局	施欣辉

序号	建议号 提案号	案 由	领办 领导	领衔代表 主提案人	主办单位	责任人
11	提案6号	关于加快传统商贸企业转型的提案	邵国强	叶军培	市商务局	叶新良
12	提案171号	关于再创我市网络经济发展新优势的提议		民进金华市 委会	市网络经济 局	叶新良
13	建议浦9号	关于以危旧房拆除为契机推动乡村振兴的建议	祝伦根	江东放	市建设局	孙金荣
14	建议婺52号	关于加强小区物业规范化管理的建议		章向红	市建设局	孙金荣
	建议婺71号	关于加强和规范物业管理的建议		徐 钧	市建设局	孙金荣
	建议金东67号	关于提升城市小区物业管理水平 为“宜居金华”加分的建议		邵金生	市建设局	孙金荣
15	提案16号	关于出台老旧住宅小区加装电梯支持政策的建议(并案)		农工党金 华市委会,楼余 产等5名委员	市建设局	孙金荣
16	提案19号	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垃圾分类工作的建议(并案)		黄伟星等13 名委员	市建设局	孙金荣
17	建议永29号	关于加大金华老城区佛教历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力度的建议		释润华	市民宗局	樊国斌
18	建议金东16号	关于加快实施《金华市区养老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16—2020年)》的建议	吴东明	市民政局	潜高星	
19	建议婺49号	关于加快学前教育发展的建议	陶叶萍	夏美丝	市教育局	徐志坚
	建议金东41号	关于综合施策以补学前教育短板的建议		方 青	市教育局	徐志坚
	建议金东61号	关于构建学前教育保障机制的建议		熊德华	市教育局	徐志坚
	建议兰39号	关于加大学前教育财政投入的建议		胡 芳	市教育局	徐志坚
	建议东29号	关于优化幼儿园规划布局加大民办幼儿园扶持力度的建议		徐昔文	市教育局	徐志坚
	建议永1号	关于推进我市学前教育发展的几点建议		李梅枝	市教育局	徐志坚
	建议浦2号	关于加大农村学前教育的建议		黄惟善	市教育局	徐志坚

序号	建议号 提案号	案 由	领办 领导	领衔代表 主提案人	主办单位	责任人
19	建议浦8号	关于大力发展学前教育的建议	陶叶萍	郑平谣	市教育局	徐志坚
	建议浦24号	关于提升金华市学前教育质量的建议		朱柏烽	市教育局	徐志坚
20	提案20号	关于加大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力度的提案		徐春国	市教育局	徐志坚
21	提案298号	关于建立“互联网+分级诊疗”平台的建议		民盟金华市 委会	市卫计委	韦国潭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金华市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 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8〕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金华市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8日

金华市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 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7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154号),加快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强化城镇人口密集区安全和环境风险防控,坚决遏制危险化学品重特大事故,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在全市范围全面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摸底排查和评估,对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以下简称“不符合要求企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分类实施改造、搬迁入园、关闭退出。所有化工园区(包括含有化工区块的省级以上高新园区和经济开发区、专业化工业园区,以及市县两级政府同意设立的

化工生产企业集聚区,下同)内不符合要求企业应在2020年底前改造达标或关闭退出。所有化工园区外的不符合要求企业应在2025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其中中小型企业 and 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大型企业搬迁或改造2018年底前启动,2020年底前完成;其他大型企业和特大型企业搬迁或改造2020年底前启动,2025年底前完成。列入退出区域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2025年底前整体退出。

二、主要任务

(一)开展摸底排查。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主体要组织开展辖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化工园区的摸底排查,科学评估企业的安全生产和环保条件,对不符合要求企业逐一登记造册,经企业申辩和专案评审,分别提出就地改造、搬迁入园、关闭退出的企业名单,报市安全监管局、市环保局审定;对当地所有化工园区的现状、发展前景进行科学分析,明确可承接迁入企业的化工园区(以下简称“承接园区”)及承接产业类型,确保承接园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责任单位:市安全监管局、市环保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国土资源局、市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主体,2018年5月底前完成)

(二)明确发展定位。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主体要根据区域安全风险、环境承载能力,提出鼓励、限制和退出的产业发展定位,经市政府初审并报省经信委、省安监局审核后,由省政府审定。鼓励和限制发展的县域,应制定完善产业发展、安全发展、环境保护等规划,科学设置生产区域、储存场所和运输干道,强化安全监管各项措施,配套和保障功能不完善的县域,不得新改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限制发展的县域,严格控制新改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退出发展的县域,严禁新改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并限期搬迁。(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安全监管局、市发改委、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主体,2018年5月底前完成)

(三)编制工作方案。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主体要依据各类规划,立足产业发展实际,在摸底评估的基础上,经科学周密论证,广泛征求意见,特别是征求相关企业和承接园区意见后,制定本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方案,明确各企业的整治类型、进度安排、职责分工、资金筹措、承接园区、职工安置和保障措施等,并向社会公示。督促搬迁改造企业制定周密细致的具体实施方案。(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安全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主体,2018年6月底前完成)

(四)组织搬迁改造。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主体要加强组织协调,加快搬迁改

造项目审批进程,积极协调解决搬迁改造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要确保承接园区周边安全、卫生和环境防护距离不受侵占挤压,因修改相关规划对化工园区内企业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督促企业落实好搬迁改造项目建设所需资金,提前做好职工思想工作,维护社会稳定。督促企业依法开展搬迁改造项目安全和环境影响评估,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三同时”制度。加强对搬迁改造企业的监督检查,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确保企业搬迁改造期间不出现安全和环保问题。加强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确保腾退土地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安全监管局、市环保局、市发改委、市国土资源局、市卫计委,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主体,2025年底前完成)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的框架内,由市经信委、市安全监管局牵头建立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协调机制,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主体对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负总责。(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安全监管局、市环保局、市发改委、市国土资源局、市卫计委、市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主体)

(二)落实政策措施。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办发〔2017〕77号文件规定的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涉及的财税、金融、土地等政策,并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措施。(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建设局、市金融办、市国税局、人行金华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主体)

(三)强化督促检查。市经信委、市安全监管局、市环保局要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的督促检查、跟踪分析和通报,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对工作扎实、成效显著的予以激励,对工作不力、进度滞后的及时督促整改。适时委托第三方开展中期评估,对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深入调查研究,及时提出解决办法。(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安全监管局、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主体)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金华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 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8〕33号

婺城区、金东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金华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第2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8日

金华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市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依法及时对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进行救助,保障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和《浙江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结合市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以下简称“救助基金”)的设立、筹集、使用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救助基金,是指依法筹集用于垫付市区行政区域(含婺城区、金东区)、全市高速公路区域内发生的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中除被保险机动车本车人员、被保险

人以外的受害人(以下简称“受害人”)人身伤亡的丧葬费用、部分或全部抢救费用,以及因交通事故责任人无力赔偿造成受害人家庭特殊困难确需适当予以一次性经济补助的社会专项基金。

第三条 救助基金实行统一政策、依法筹集、集中管理、分工负责、单独核算。

第四条 救助基金的设立、筹集、使用和监督管理,遵循以人为本、公开公正、规范操作、便捷高效、安全运行的原则。

第二章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

第五条 成立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为组长,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分管负责人为副组长,市民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农业局、市卫计委、市司法局和市保险行业协会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金华市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协调救助基金的运作,审定重要事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负责救助基金管理日常工作。

第六条 设立金华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救助基金管理中心”),履行救助基金管理职责,与领导小组办公室合署办公。救助基金管理中心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救助基金日常管理工作。

第七条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职责:

市财政部门是救助基金主管部门,负责会同相关单位研究制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细则,对救助基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公安交管部门”)负责通知救助基金管理中心垫付受害人的抢救费用、丧葬费用,受害人家庭特殊困难一次性经济补助对象申请资格初审;协助救助基金管理中心向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以下简称“事故责任人”)追偿。

市民政部门负责监督审查受害人家庭特殊困难一次性经济补助,指导殡葬服务机构做好受害人的殡仪服务。

市人力社保部门负责指导医保经办机构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浙江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浙江省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项目目录》协助救助基金管理中心做好抢救费用的审核工作。

市农业机械管理部门负责通知救助基金管理中心垫付涉及农业机械事故受害人的抢救费用、丧葬费用,受害人家庭特殊困难一次性经济补助对象申请资格初审;协助

救助基金管理中心向涉及农业机械事故责任人追偿。

市卫生计生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医疗机构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及时抢救受害人,依法申请救助基金垫付抢救费用。

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救助基金管理运作中涉及的法律援助事务。

市保险行业协会负责协调提供市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承保等相关信息,协助救助基金管理中心向事故责任人追偿。

第八条 救助基金管理部门应建立救助基金信息数据交互通报机制,实现信息资源共享。

第三章 救助基金筹集

第九条 市区救助基金来源:

- (一)省级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拨付的资金;
- (二)省级财政拨付的财政补助;
- (三)对未按规定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的罚款;
- (四)救助基金孳息;
- (五)依法向事故责任人追偿的资金;
- (六)政府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
- (七)社会捐款;
- (八)其他资金。

第十条 市财政部门收到省财政拨付的财政补助资金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补助资金拨入市区救助基金特设专户。

第十一条 市公安部门应将未按规定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的罚款收入单独缴入同级国库。

市财政部门应根据当年预算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未按规定投保交强险的罚款全额划转至市区救助基金特设专户。

第四章 救助基金使用

第十二条 救助基金使用分垫付类和特殊困难补助类。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救助基金可垫付受害人人身伤亡的丧葬费用、部分或全部抢救费用:

1. 抢救费用超过交强险责任限额的；
2. 肇事机动车未按规定投保交强险的；
3. 机动车肇事后逃逸的。

救助基金一般垫付受害人自接受抢救之时起72小时内的抢救费用。特殊情况下需垫付超过72小时的抢救费用或需要向更高级别医院转院治疗的,由承担救助任务的医疗机构书面说明理由。具体垫付费用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核算。

(二)受害人在交通事故中死亡、重伤、致残时,因事故责任人无力赔偿造成受害人家属特殊困难的,可根据具体情形适当予以家庭特殊困难一次性经济补助。

(三)其他确需救助基金救助的,由救助基金管理中心根据规定提交救助基金领导小组审定。

医疗机构应及时抢救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不得因抢救费用未及时支付而拖延救治。

第十三条 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需救助基金垫付部分或全部抢救费用的,医疗机构应及时将受害人抢救费用及垫付情况书面告知负责处理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的公安交管部门。公安交管部门应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救助基金管理中心,并告知医疗机构。公安交管部门出具交通事故受案登记处理证明材料,签署审核意见后,将材料上传浙江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系统。

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在抢救受害人结束后,对尚未结算的抢救费用,可向救助基金管理中心提出垫付申请,并提供经市卫生计生部门审核的抢救费用证明材料、公安交管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受案登记处理证明材料。

涉及跨区域转院治疗需垫付的抢救费用,由医疗机构向救助基金管理中心提出垫付申请,并提供抢救费用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市人社保部门应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浙江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浙江省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项目目录》和物价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签署意见后提交救助基金管理中心,并同时相关材料上传浙江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系统。

第十六条 救助基金管理中心收到公安交管部门垫付申请通知书和经市卫生计生部门、市医保经办机构审核的医疗机构垫付的尚未结算抢救费用清单等材料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形成案件调查报告,将审核结果书面告知公安交管部门和承

担抢救工作的医疗机构。

经审核符合垫付规定的,救助基金管理中心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费用划入医疗机构账户;不符合垫付规定的,不予垫付并向医疗机构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救助基金管理中心与医疗机构就垫付抢救费用发生争议时,由市财政部门会同市卫生计生部门、市人社保部门协调解决,必要时可组织专家会审或提请领导小组审议。

第十八条 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需救助基金垫付丧葬费用的,公安交管部门应当依法告知受害人亲属申请垫付丧葬费用的权利,书面通知救助基金管理中心、殡葬服务机构和受害人亲属,受害人亲属凭公安交管部门出具的《尸体处理通知书》、本人身份证明和丧葬费用证明材料,向救助基金管理中心提出垫付申请。无主或无法确认身份遗体的丧葬费用,殡葬服务机构已经垫付的,可凭公安部门出具的身份无法确认证明材料及丧葬费用证明材料,向救助基金管理中心提出垫付申请。

市民政部门应对受害人产生的殡葬基本项目服务费用合理性进行审核,签署意见后将材料上传浙江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系统。

无主或无法确认身份的遗体,由公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其损害赔偿款由救助基金管理中心提存保管,确认法定亲属后,将损害赔偿款支付给法定受益人。

第十九条 救助基金管理中心收到丧葬费用垫付申请和证明材料后,经审核符合垫付要求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按有关标准垫付丧葬费用,并书面告知处理交通事故的公安交管部门;不符合垫付要求的,不予垫付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 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确需申请家庭特殊困难一次性经济补助的,受害人、受害人亲属(受害人死亡)或法定代理人可凭公安交管部门和市民政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受案登记处理、家庭特殊困难等证明材料和身份证明材料向救助基金管理中心提出申请。

第二十一条 救助基金管理中心收到受害人、受害人亲属或法定代理人的家庭特殊困难一次性经济补助申请及相关材料后,应予受理并按照本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审核,审核内容包括:

- (一)是否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确需救助情形;
- (二)因交通事故造成家庭特殊困难的情况是否属实;
- (三)交通事故责任人无力赔偿的情况是否真实;
- (四)申请一次性经济补助的数额是否合规合理;

(五)救助基金管理中心认为需要审核的其他内容。

经审核符合受害人家庭特殊困难一次性经济补助规定的,救助基金管理中心应在3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拨付受害人家庭特殊困难一次性经济补助费用;不符合补助规定的,应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并书面告知公安交管部门和市民政部门。

第二十二条 救助基金管理中心对抢救费用和丧葬费用的垫付及因事故责任人无力赔偿造成的受害人家庭特殊困难一次性经济补助申请进行审核时,有权向公安交管部门、人社部门、卫生计生部门、农业机械管理部门、物价部门、民政部门、医疗机构、保险公司、殡葬服务机构、村(居)民委员会等有关单位和相关人员核实情况,有关单位和相关人员应予以配合。

第二十三条 救助基金管理中心应根据需要建立由交通事故处理、法律、医学、物价、民政、社会保障等专业人员组成的专家库,必要时,组织专家对抢救费用和丧葬费用垫付及家庭特殊困难一次性经济补助申请审核中的疑难、争议事项进行会审。

第五章 垫付费用追偿

第二十四条 救助基金管理中心根据本办法垫付抢救费用和丧葬费用后,应依法向事故责任人进行追偿。公安交管等相关部门、受害人或其继承人有义务协助进行追偿。

发生机动车肇事逃逸并由救助基金垫付丧葬费用、部分或全部抢救费用的,道路交通事故案件侦破后,公安交管部门应及时通知救助基金管理中心。

第二十五条 交通事故责任人等应当在事故处理结案前偿还垫付费用,救助基金管理中心对已偿还垫付费用的,应出具垫付费用偿还凭据。

第二十六条 事故结案时,公安交管部门应查验交通事故责任人出示的垫付费用偿还凭证;对未偿还垫付费用的,应敦促其到救助基金管理中心偿还垫付费用。

第二十七条 为提高追偿效率,公安交管部门对由救助基金垫付费用的交通事故进行调解时,可视情通知救助基金管理中心派员参加。

第二十八条 救助基金管理中心定期对已垫付费用进行清理审核,对已追偿的及时进行冲销;对故意拖延或拒不偿还的发出限期偿还通知书,到期仍未偿还的,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相关单位应予以配合;对追偿无果的已垫付费用,由救助基金管理中心根据《浙江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核销管理暂行办法》予以核销。

第六章 救助基金管理

第二十九条 救助基金管理中心履行以下职责：

- (一)依法筹集救助基金；
- (二)受理、审核救助基金的垫付、补助申请并依法垫付、补助；
- (三)依法追偿垫付款；
- (四)指导县(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工作；
- (五)其他管理救助基金的职责。

第三十条 救助基金管理中心的费用支出,包括人员费用、办公费用、追偿费用、委托代理费用等,按照有关规定由市财政部门在年度预算中予以安排,不得在救助基金中列支。

第三十一条 救助基金管理中心应按照国家有关银行账户管理规定开立救助基金特设专户。救助基金实行单独核算、专户管理,按照规定用途使用。救助基金年终结余转入下一年度使用。

救助基金的资金运用仅限于银行存款,不得用作担保和对外投资。

第三十二条 救助基金管理中心应于每季度结束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上季度的救助基金运行情况书面报送市财政部门 and 省级救助基金管理机构。

第三十三条 救助基金管理中心应于每年2月1日前向市财政部门 and 省级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包括救助基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情况,财务会计报告以及人员变动情况等,并通过政府网站等途径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的查询、监督。

第三十四条 救助基金管理中心应如实报告救助基金业务事项,不得有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接受市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提供虚假抢救费用的,由市卫生计生部门给予警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予以处理。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救助基金主管部门对救助基金管理中心及其相关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可以根据以下情形决定是否撤换救助基金管理中心：

- (一)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受理、审核救助基金的垫付、补助申请并进行垫付、补助

的；

(二)提供虚假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的；

(三)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救助基金的；

(四)拒绝或妨碍救助基金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第三十七条 救助基金主管部门和救助基金管理中心以及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抢救费用,是指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导致人员受伤时,医疗机构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对生命体征不平稳和虽然生命体征平稳但如果不采取处理措施会产生生命危险,或者导致残疾、器官功能障碍,或者导致病程明显延长的受伤人员,采取必要的处理措施所发生的医疗费用。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丧葬费用,是指遗体安葬所必需的运送、停放、冷藏、火化、寄存等基本项目服务费用。丧葬费用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机动车在道路以外的地方通行时发生事故,造成受害人人身伤亡的,适用本办法。

拖拉机等农业机械在田间、场院等道路外作业、转移发生的事故,市农业机械管理部门接到报案、处理的,由市农业机械管理部门负责通知救助基金管理中心垫付事故受害人的抢救费用、丧葬费用和受害人家庭特殊困难一次性经济补助申请对象资格初审,并协助救助基金管理中心向涉及事故的责任人追偿垫付费用。

第四十一条 经相关有资质部门或机构鉴定为机动车的车辆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受害人人身伤亡的,适用本办法。

第四十二条 对高速公路上发生的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人身伤亡的救助,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金华市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金政办发[2012]118号)同时废止。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金华市发展学前教育第三轮行动计划 (2018—2020年)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8〕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金华市发展学前教育第三轮行动计划(2018—2020年)》已经市政府第24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15日

金华市发展学前教育第三轮行动计划 (2018—2020年)

为进一步提升全市学前教育发展水平,促进学前教育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的意见》(教基〔2017〕3号)和《浙江省学前教育条例》《浙江省发展学前教育第三轮行动计划(2017—2020年)》(浙政办发〔2017〕13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计划。

一、基本原则

(一)注重科学规划。充分考虑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优化幼儿园布局,增加资源供给,提升硬件水平,保障大多数适龄儿童就近入园,着力保基本、补短板、促公平。

(二)强化机制建设。落实地方政府发展和监管学前教育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确保学前教育可持续发展的体制机制。实行县(市、区)人民政府为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参与的管理体制。加大财政投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

(三)坚持公益普惠。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民办并举的原则,逐步达到公民

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大体相当。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提高公办幼儿园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能力。积极引导和扶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

(四)注重内涵发展。全面加强幼儿园内涵建设,提升普惠性幼儿园特别是农村幼儿园和城镇薄弱幼儿园的办园质量。切实加强幼儿教师队伍建设,提升教师素质和待遇保障水平。深化幼儿园教育改革,提升保育教育水平。

二、目标任务

通过实施第三轮行动计划,建成城乡广覆盖、保基本、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全市学前教育资源供给显著增加,新(改、扩)建幼儿园200所以上,乡镇公办中心幼儿园实现全覆盖;普惠性幼儿园(含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比例达到83%,公办幼儿园(含公办性质,下同)招生覆盖面达到45%;各县(市、区)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占同级财政性教育经费的比例不低于全省要求;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政策得到全面落实;幼儿园保教人员按标准配足配齐,教师素质和工资待遇逐步提升,专任教师持证率达到95%,幼儿园劳动合同制教师人均年收入不低于上一年度所在地全社会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保教质量进一步提高,一、二级幼儿园覆盖面达到40%;幼儿园管理体制逐步理顺;地方政府发展学前教育的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年度目标如下:

2018年,全市新(改、扩)建幼儿园60家以上,每个乡镇至少建有1所公办中心幼儿园;公办幼儿园招生覆盖面达到25%;全面开展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整治;新培育一、二级幼儿园25所以上;基本配齐幼儿园保教人员,专任教师持证率达到92%,基本落实幼儿园劳动合同制教师年收入标准。

2019年,全市新(改、扩)建幼儿园70家以上;公办幼儿园招生覆盖面达到35%;新培育一、二级幼儿园30所以上;专任教师持证率达到93.5%。

2020年,全市新(改、扩)建幼儿园70家以上;公办幼儿园招生覆盖面达到45%;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政策得到全面落实;新培育一、二级幼儿园35所以上;按标准配足配齐幼儿园保教人员,专任教师持证率达到95%,全面落实幼儿园劳动合同制教师年收入标准。

三、主要措施

(一)制定完善学前教育布局专项规划。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人口政策调整和户籍制度改革等因素,科学合理制定、完善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人口密集区域每

8000—10000常住人口应布局1所12个班级以上的普惠性幼儿园,其他区域原则上每5000常住人口布局1所幼儿园。城镇新(改、扩)建居民住宅区要根据规划要求配建幼儿园。每个乡镇至少设置1所公办中心幼儿园。将农村幼儿园建设纳入美丽乡村建设考核内容,作为新农村公共服务设施实行统一规划,人口1500户以上的社区(中心村)至少建设1所6个班级以上的普惠性幼儿园。

(二)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各县(市、区)要根据人口增长趋势和学前教育资源缺口情况,分年度实施幼儿园扩容和薄弱幼儿园改造工程,优先利用中小学闲置校舍,有计划地新(改、扩)建一批公办幼儿园,逐步增加公办幼儿园资源。办好乡镇公办中心幼儿园,乡镇中心幼儿园按照不低于省二级标准建设。人口较集聚的发达乡镇可结合实际,通过举办第二所中心幼儿园或分园等形式增加普惠资源供给。支持企事业单位和集体举办普惠性幼儿园。

大力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继续开展普惠性幼儿园认定工作,通过保证合理用地、减免租金、综合奖补、政府购买服务、派驻公办教师、教师培训、教研指导等方式,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提供面向大众、收费合理、质量合格的学前教育服务。

(三)推进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城中村改造、小城镇综合整治等工作,大力推进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要与(首期)居民住宅区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相关部门应邀请教育行政部门参与相应环节。对于零星开发小区,要在规划层面确保配套幼儿园应配尽配,也可提取一部分小区建设资金,由政府统一布点建设。县(市、区)政府要利用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举办公办幼儿园,或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以低租金委托举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全面开展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整治工作,2020年底前整治到位。各地《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出台后的新建住宅小区要严格落实“四同步”。《办法》出台前已建成的配套幼儿园未按约定移交政府的要及时移交,未举办普惠性幼儿园的地方政府要采取回购、回租等方式举办公办幼儿园或以低租金委托举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办法》出台前已建成的居民住宅区未配建幼儿园的地方政府要采取置换、购置、改造、租赁等方式予以解决。整治工作由县(市、区)政府牵头,发改、教育、财政、国土资源、建设、规划等部门参与。

(四)加大学前教育财政投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保障学前教育经费,将其纳入财政预算,新增教育经费应当向学前教育倾斜。市财政每年安排1500万元学前教育

专项经费,支持市区学前教育健康发展。县级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占同级财政性教育经费的比例应不低于全省要求,并逐步增加。各县(市、区)每年应安排一定资金用于新(改、扩)建幼儿园,改善办园条件。要加快制定落实幼儿园生均标准、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公办幼儿园生均财政拨款标准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政府购买服务标准。加大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扶持力度,按照同等级公办幼儿园的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给予补助。健全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和稳定发展。根据经济发展状况、办园成本和家庭经济承受能力,合理调整公办幼儿园保教收费标准。加大对低收入家庭的学前教育补助,保障其子女接受学前教育。

(五)理顺学前教育管理体制。进一步落实县(市、区)政府主体责任,充分发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作用。理顺机关、企事业单位、乡镇(街道)举办幼儿园的办园体制,实行属地化管理,通过地方政府接收、与当地优质公办幼儿园合并、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确保其面向社会提供普惠性服务。及时办理公办幼儿园事业单位登记,探索建立幼教中心统一登记制度。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企业等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事业单位设立登记办法(试行)》要求,将符合条件的幼儿园登记为事业单位法人。对民办幼儿园进行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分类登记管理。

(六)构建教师队伍建设支持体系。各县(市、区)要制定幼儿教师队伍建设专项规划,依法监督所有幼儿园按标准配足配齐教职工,通过定向培养等方式为农村和偏远山区培养补充合格幼儿园教师,采取核定编制、县(市、区)统一招考等方式逐步补充公办幼儿园教师。严格执行学前教育从业人员准入制度,幼儿园教师、医师、护士、保育员等应取得相应职业资格或上岗证。开展幼儿教师全员培训,探索精品培训项目,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提升业务素养。幼儿园教师的技术职称评定和聘任单列实施。幼儿园医师、护士执行医疗机构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和聘任政策。建立完善幼儿园劳动合同制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机制,通过增加投入、专项奖补、完善成本分担机制等方式,确保劳动合同制教师人均年收入不低于上一年度所在地全社会单位在岗职工的平均工资,探索实行公办幼儿园非编教师报备员额制。

(七)加强幼儿园业务指导和质量监管。积极开展教育共同体建设,采用城乡结对、名园扶弱园等举措发挥优质幼儿园示范作用。鼓励采取名园办分园、合作办园、委托管理、集团化办园等形式提升幼儿园办园质量。增强乡镇公办中心幼儿园对农村学前教育的业务指导和辐射示范作用,探索乡镇、村幼儿园一体化管理。全面推进

幼儿园课程改革,加强科学保教,改革教育内容和方式,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优化课程实施过程和评价体系,纠正幼儿园“小学化”倾向。加大幼儿园等级创建工作力度,对准办园、教学点等实施经常性督查指导,推动等级幼儿园创建,提升一、二级幼儿园比例和招生覆盖面。加强玩教具配备,创设良好的教育环境。加强幼儿园安全和卫生保健管理,落实卫生室(保健室)设置要求。健全幼儿园内部财务制度,强化财政资金使用监督。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面向社区(家长)开展公益性0—3岁早期教育指导。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工作合力。各县(市、区)政府要高度重视学前教育发展,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承担学前教育发展的主体责任,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要求,科学制定发展学前教育第三轮行动计划。要把行动计划的实施列入政府议事日程与相关部门年度任务,落实人财物等要素保障,凝聚工作合力,确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二)明确部门责任,推进改革创新。依法推进我市学前教育改革,建立学前教育综合改革协调机制,明确教育、机构编制、发改、财政、人社保、国土资源、建设、规划、卫生计生、市场监管等方面的工作任务。加大政策创新力度,综合施策,着力破解长期制约我市学前教育发展的体制机制问题。

(三)加强督查考核,完善激励机制。将学前教育纳入县(市、区)政府领导教育发展目标责任制考核,激励各地加快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发展。开展本行动计划实施情况专项督查,将幼儿园扩容工程和薄弱幼儿园改造工程、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覆盖城乡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乡镇公办中心幼儿园建设、幼儿园教职工队伍建设和待遇保障、学前教育财政投入等内容纳入督查范围。完善学前教育督导评估结果的公示与运用制度,把督导评估结果作为评价政府工作及其成效的重要标准。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金华市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 工作方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8〕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金华市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25日

金华市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全市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82号)和《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开省市两级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121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对照市委、市政府各项工作要求,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扎实推进全市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为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夯实统计基础,为高水平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高水平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强有力的生态环境保障。

(二)基本原则。坚持整体推进与分步实施相结合,注重工作的系统性和协同性,统筹谋划、综合考虑、整体推进。先编制全市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条件成熟后,再全面推开编制县(市、区)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先编制自然资源实物量资产负债表,后编制自然资源价值量资产负债表。坚持数量与质量指标相结合,全面系统反映自然资源的数量和质量变化状况及其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坚持以科学与真实为先,按照科学、务实、管用的要求,完善自然资源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坚持以每笔基础数据都来自调查监测为导向,加强调查点建设,加大统计调查资金保障,尽量减少推算;充分运用现代科技、法治等手段提高数据质量,坚决防范和惩治数据造假等行为,确保数据真实可信。

(三)主要目标。通过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客观评估全市当期自然资源资产变化状况,准确把握经济主体对自然资源资产的占有、使用、消耗、恢复等活动,全面反映经济社会发展的资源消耗、环境代价和生态效益等情况,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有效保护和永续利用自然资源提供信息基础、监测预警和决策支持,为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提供依据。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跨学科的专家团队和跨部门的工作平台,为全面开展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提供有力保障。(责任单位:市统计局牵头,市级有关部门参与)

(二)建立健全科学规范的自然资源统计调查和监测制度并组织实施,形成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基础数据库。(责任单位:市统计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等部门参与)

(三)配合国家、省有关部门制定和实施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制度,不断完善土地、林木、水及矿产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方法。(责任单位:市统计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等部门参与)

(四)按年编制金华市自然资源实物量资产负债表(当前仅编制土地、林木、水及矿产资源实物量资产账户,下同),探索开展编制县级自然资源实物量资产负债表试点。(责任单位:市统计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规划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等部门参与)

(五)积极探索编制土地、林木、水及矿产等自然资源资产价值量核算方法,为国家、省制定自然资源价值量资产负债表编制方法提供有益经验。(责任单位:市统计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等部门参与)

三、工作安排

自2018年开始,编制当年前推2个年度的全市自然资源实物量资产负债表(即2018年编制2016年度全市自然资源实物量资产负债表),以后逐年以此类推。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1. 调研起草全市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方案。(完成时间:5月底前)
2. 市级有关部门搜集资料,编制2016年度土地、林木、水和矿产资源资产实物量账户及编制说明。(完成时间:4月—6月)
3. 市级有关部门向市统计局报送经省级有关部门审定后的2016年度土地、林木、水和矿产资源资产实物量账户及编制说明。(完成时间:7月底前)
4. 市统计局向省统计局报送2016年度土地、林木、水和矿产资源资产实物量账户及编制说明。(完成时间:8月底前)
5. 市统计局完成《关于2018年开展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向省统计局报送。(完成时间:9月底前)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是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具有重要意义。市政府成立金华市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见附件1),负责组织实施和编制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决策。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负责编制工作的具体实施和日常协调。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确保工作顺利进行。金华开发区、金义都市新区、金华山旅游经济区要根据有关要求,及时向婺城区、金东区报送相关资料。

(二)切实形成合力。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是一项跨部门、跨学科、跨领域的综合性工作,任务复杂繁琐。各地和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工作责任,主动担当,通力协作,切实形成工作合力。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载体,积极开展宣传解读,营造全社会共同理解、关心、支持、参与的良好氛围。

附件:1. 金华市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 金华市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有关部门工作职责

附件

金华市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市政府副秘书长

池承满 市统计局局长

副组长：冯茜华 市统计局副局长

成 员：郑伟成 市国土资源局总规划师

胡宗见 市环保局副局长

曹智冲 市水利局党委委员(副局长级)

张根进 市农业局副局长

李宗林 市林业局副局长

程家旺 市规划局副局长

赵奇峰 市统计局综合核算处处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冯茜华兼任办公室主任,赵奇峰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以上人员如有变动,由其接任人员自然替补。

附件2

金华市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有关部门工作职责

部门名称	职 责
市统计局	1. 负责牵头组织协调,会同相关部门开展业务培训,督促检查市级相关部门工作落实情况;2. 汇总、审核、评估市级相关部门报送的各种自然资源资产账户及编制说明;3. 及时向省统计局报送金华市各种自然资源资产账户及编制说明;4. 依法查处工作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
市国土资源局	1. 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本部门、本系统工作方案,督促检查下一级业务对口部门工作落实情况;2. 收集、整理土地资源资产账户与矿产资源账户所需的基础数据,建立土地资源和矿产资源存量及变化统计台账;3. 汇总、审核、评估下一级业务对口部门报送的土地资源资产账户、矿产资源资产账户,并及时将数据及编制说明报送市统计局;4. 编制全市土地资源资产账户、矿产资源资产账户及编制说明,并报上一级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市统计局;5. 会同市统计局做好业务培训等工作,并向市水利局提供与水资源质量及变动相关数据,向市环保局提供与水环境质量及变动量相关数据;6. 配合相关部门评估矿产资源资产账户。
市环保局	1. 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本部门、本系统工作方案,督促检查下一级业务对口部门工作落实情况;2. 收集和整理水环境质量及变动量等基础数据,建立相关统计台账;3. 汇总、审核、评估下一级业务对口部门报送的水环境质量及变动量等基础数据,并及时将数据及编制说明报送市统计局;4. 编制全市水环境质量及变动表,及编制说明,并报上一级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市统计局;5. 会同市统计局做好业务培训等工作。
市水利局	1. 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本部门、本系统工作方案,督促检查下一级业务对口部门工作落实情况;2. 收集、整理编制水资源账户所需的基础数据,建立水资源存量及变化统计台账;3. 汇总、审核、评估下一级业务对口部门报送的水资源资产账户所列的数据,并及时将水资源资产账户及编制说明报送市统计局;4. 编制全市水资源资产账户及编制说明,并报上一级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市统计局;5. 会同市统计局做好业务培训等工作。

部门名称	职 责
市农业局	1. 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本部门、本系统工作方案,督促检查下一级业务对口部门工作落实情况;2. 收集、整理编制耕地和草地质量等级及变动表所需的基础数据,建立耕地和草地质量等级及变动表统计台账;3. 汇总、审核、评估下一级业务对口部门报送的耕地和草地质量等级及变动表所列的数据,并及时将耕地和草地质量等级及变动表、编制说明报送市统计局;4. 编制全市耕地和草地质量等级及变动表、编制说明,并报上一级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市统计局;5. 会同市统计局做好业务培训等工作。
市林业局	1. 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本部门、本系统工作方案,督促检查下一级业务对口部门工作落实情况;2. 收集、整理编制林木资源账户所需的基础数据,建立林木资源存量及变化统计台账;3. 汇总、审核、评估下一级业务对口部门报送的林木资源资产账户所列的数据,并及时将林木资源资产账户及编制说明报送市统计局;4. 编制全市林木资源资产账户及编制说明,并报上一级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市统计局;5. 会同市统计局做好业务培训等工作,并向市国土资源局提供湿地相关数据。
市规划局	1. 负责为编制各种自然资源资产账户提供地理底图;2. 根据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部门的要求,运用先进技术,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测,掌握自然资源的存量和变量情况;3. 配合相关部门评估各种自然资源资产账户。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金华市推进工业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 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8〕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金华市推进工业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31日

金华市推进工业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 计划(2018—2020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市工业大会精神,集中精力、集中力量、集中资源狠抓工业经济,积极推进“中国制造2025”国家级示范区创建,当好新时代工业高质量发展答卷人,促进金华由工业大市向工业强市转变,力争到2022年全市规上工业总产值比2017年翻一番。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行动计划。

一、加快动能转换

(一)深入实施传统产业改造提升“810”行动。按照每个改造提升行业成立一个组织协调机构、建立一个专门园区、培育一批示范企业的标准,实现行业改造可学习可借鉴可复制。2018年在木雕、水晶、婺州窑等传统经典行业中评选50名以上市级工艺美术大师。到2020年,全市培育传统产业改造提升示范企业50家以上,培育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分行业省级试点县(市、区)5个,带动全市工业提质增效。

(二)加快培育数字经济。深入实施两化融合,发挥东阳、永康、义乌、金华开发区

等地制造业集聚优势,加快发展磁性材料、电子元器件、电机制造、电池制造、电光源制造为主的电子信息制造业。积极培育工业云平台,加快发展信息服务业,实现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产值年均增长12%以上。到2020年,实施市级两化融合重点项目300个,国家两化融合贯标企业15家以上;新增数字化车间和物联网工厂项目60个以上,上云企业4.1万家;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产值超500亿元。

(三)促进军民融合产业发展。认真贯彻省政府关于加快军民融合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对取得军工资质企业予以支持。每年组织300家企业开展军民融合产业培训,安排10场以上企业军民融合产业对接活动,定期发布军民融合产业企业供需信息,深化企业配套合作。到2020年,全市培育民参军企业30家以上。

(四)强化工业领域“去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严格控制钢铁、水泥、砖瓦等重点行业产能,不断优化印染、化工、红木等行业布局,实行业对标和公告准入,持续推进工业“去产能”。2018年力争完成处置僵尸企业40家、淘汰落后产能涉及企业100家以上、整治提升“低小散”企业(作坊)2000家。到2020年,完成处置“僵尸企业”100家、淘汰落后产能涉及企业300家、整治提升“低小散”企业(作坊)3000家。

二、推进创新驱动

(五)完善制造业创新平台。加快高能级技术创新平台建设,培育一批重点产业制造业创新中心,实现县(市、区)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全覆盖”。每年新增市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25家以上;每年组织开展全市创新创业大赛,安排路演10场以上,推荐10佳“双创”项目参加全省决赛;力争到2020年实现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零的突破。

(六)集中突破一批关键技术。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组织实施一批重大专项、工程和示范项目,鼓励企业通过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集中突破一批关键技术。每年完成备案鉴定省级工业新产品650只以上,认定立项省级装备制造业首台(套)、省级优秀工业新产品、省级重点技术创新专项50只(项)以上,实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重大示范项目30项以上,实施市级技术创新项目80项以上。

(七)加快推进智能制造。深入实施智能化技术改造工程,大力推进“机器人+”行动计划,重点抓好7个省级“机器换人”分行业试点工作;每年举办10场以上智能化技术改造现场交流会和技术对接会;实施一批以机器人系统为核心的智能化改造示范项目和智能化改造模式。2018年,完成机器人购置数1500台以上。到2020年,全市在役工业机器人1万台以上,省级“机器换人”工程服务公司10家以上;规模以上工业全

员劳动生产率年均增长8%以上。

(八)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推进“制造+市场”融合,继续深入开展“金华制造进京东”,每年开展对接活动10场以上,新增入驻京东商城平台企业2000家。到2020年,入驻京东商城企业达到15000家。推动工业设计平台建设,打造金华D+M智能制造园。每年举办金华工业设计大赛,开展工业设计成果对接活动,加快工业设计成果产业化,每年新增15家以上工业设计企业,工业设计企业年设计成果转化产值达到100亿元。充分发挥中小企业服务平台和服务机构联盟的作用,实现各县(市、区)服务平台全覆盖。

三、扩大有效投资

(九)建设一批重大工业项目。树立“围绕重大项目抓工作”理念,每年开展市级重点技改项目攻坚竞赛,明确专人逐个推进,实行项目销号制管理。每年新增市级重点技改项目300项以上,在建工业技改项目投资800亿元以上。

(十)招引储备一批重大产业项目。以实施市县长项目推进工程为抓手,围绕先进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光电子产业等主导产业和智能装备制造等新兴产业,谋划量子科技、人工智能等重量级未来产业,引进一批行业地位突出、技术领先、带动力强的“大好高”项目。每年谋划推进50个总投资20亿元以上重大工业招商项目,2018年力争签约30个,落地20个。

四、坚持扶优扶强

(十一)鼓励企业做大做强。以制造业龙头骨干企业为重点,开展育大育强行动,每年开展全市工业十强、高成长标杆企业评比,并在全市工业大会上进行表彰。全市100家大企业大集团、100家“三名”培育试点企业和100家高成长企业工业总产值每年均高于全市规上工业增长水平。到2020年,全市累计培育百亿元企业3家以上,超50亿元企业15家以上,10亿元以上企业30家以上,高成长培育企业成功转入大企业大集团培育25家以上,省创新型领导企业10家以上。

(十二)培育企业隐形冠军。贯彻落实《中小企业促进法》,设立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推广使用小微企业服务券,科技创新券。实施“小升规”企业培育三年行动计划,建立“隐形冠军”“小升规”和“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库,深入开展企业股份制改造,推进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尖峰行动”。2018年,培育市“隐形冠军”企业30家,完成股份制改造80家,确保实现“小升规”企业300家、力争450家,“专精特新”培育库入库企业1600家。到2020年,培育省市“隐形冠军”企业100家,完成股份制改造200家,实现

“小升规”企业1000家，“专精特新”培育库入库企业5000家。

(十三)推行绿色生产。支持绿色制造示范项目,积极扶持先进绿色典型,开展绿色企业(工厂)创建,打造绿色制造体系。鼓励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依法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推进工业节能节水,到2020年创建省级绿色企业20家。

五、强化要素保障

(十四)加快小微企业园区建设。因地制宜采取政府主导开发、龙头企业开发、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发、企业联合体建设、行业协会牵头建设等五大园区建设模式,破解产权制约,推动小微企业园区建设由原来的简单主体集中向人才、资本、技术等各种要素聚合,推进传统产业集聚提升。2018年,全市建设小微企业园区50家以上,建成(改扩建)标准厂房200万平方米以上。到2020年,全市建成小微企业园区100家以上,建成(改扩建)标准厂房600万平方米以上。

(十五)提升企业人才素质。实施“百千万”企业人才培训工程和高技能“金领511”计划,支持浙江师范大学、金华职业技术学院、金华技师学院等高校院所与行业、企业开展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以国内外考察学习、高级研修、知名企业家论坛等形式,多渠道多方位开展青年企业家培养。每年选派30名创二代到国外进修,每年培训100名企业家、1000名企业高管、10000名企业技术工人。进一步加强政企互动,积极探索经济部门干部与企业负责人互派挂职机制,拓宽政企互动新渠道。

(十六)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进一步完善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办法,2018年实现规模以上企业、用地3亩以上工业企业评价全覆盖,2019年所有拥有自有工业用地企业纳入评价。强化评价结果运用,推进各地加大对D类企业处置力度。到2020年,依法依规整治亩均税收1万元/亩以下且改造提升无望的企业500家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亩均税收年均增长7%以上。

六、优化发展环境

(十七)全面落实“最多跑一次”。强化“数据多跑路,企业少跑腿”理念,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电子政务全覆盖,加强数据共享,让企业少跑腿、零跑腿。深化区域能评制度改革,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2018年5月底前完成市区5个区块的能评区域评价;制订区域负面清单,对负面清单外的项目实行能评承诺备案管理,落实事中事后监管。

(十八)强化政策支持。以争创“中国制造2025”国家级示范区为目标,整合完善现有工业扶持政策,研究制定鼓励高质量发展的工业政策,重点在智能制造、两化融

合、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新兴产业培育、企业自主创新等方面为企业创造更多政策红利。各县(市、区)政府要继续加大财政资金扶持力度,用于支持工业高质量发展。

(十九)努力减轻企业负担。加快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2018年底前,各县(市)均要成立1家注册资金不少于1亿元的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到2020年,全市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在保余额不少于40亿元,其中再担保责任余额不少于20亿元,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在保户数占融资担保在保总户数的比例不低于75%。优化审批服务、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应急周转金使用效率,做到即来即办。积极组织符合政策条件企业进入电力直接交易市场,全市每年减轻企业负担100亿元以上。

(二十)加大考核力度。市政府每季度召开会议听取工业经济发展情况,加强对全市推进工业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督查考核,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本《行动计划》自2018年6月30日起施行。

附件:金华市推进工业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任务分解表(2018—2020年)

附件

金华市推进工业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任务分解表(2018—2020年)

单位:亿元、个、家、%

任务目标	年度	金华市	婺城区	金东区(含金华山)	金华开发区	金义都市新区	兰溪市	东阳市	义乌市	永康市	浦江县	武义县	磐安县
		2018	2020	2018	2020	2018	2020	2018	2020	2018	2020	2018	2020
传统产业改造提升“810”行动	改造提升企业数	15	1	1	1	1	2	2	2	2	1	1	1
	家数	50	3	3	5	2	8	5	8	8	3	3	2
加快动能转换	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产值增速	2018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2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两化融合项目数	2018	100	4	5	12	3	12	15	15	15	10	6
		2020	300	12	15	36	9	36	45	45	45	30	18
上云企业数	2018	27000	1600	900	1800	800	2100	2300	10000	4000	1300	1400	
	2020	41000	2300	1400	2400	1200	3000	3400	16000	6000	2000	2100	
强化工业领域“去产能”	培育民参军企业数	2020	30	2	3	1	2	5	3	10	1	1	
	处置僵尸企业数	2018	40	2	2	2	4	6	6	7	4	3	
	淘汰落后产能企业数	2018	100	10	2	6	4	23	14	12	6	5	
	2020	300	25	8	20	10	43	48	43	43	22	16	

任务目标	年度	金华市	婺城区	金东区(含金华山)	金华开发区	金义都市新区	兰溪市	东阳市	义乌市	永康市	浦江县	武义县	磐安县
		强化工业领域“去产能”	2018	2000	60	30	30	40	250	430	430	430	100
整治提升“低小散”企业数(作坊)	2020	3000	90	40	40	60	450	630	630	630	150	210	70
完善制造业创新平台	2018	25	2	1	3	2	3	3	4	3	1	2	1
新增规模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家数	2020	75	6	3	9	6	9	9	12	9	3	6	3
省级工业新产品备案鉴定数	2018	650	35	45	60	20	80	80	80	80	50	80	40
市级技术创新项目数	2020	2000	110	140	190	70	240	240	240	240	160	240	130
集中突破一批关键技术	2018	80	12	15	26	8	4	3	3	3	2	2	2
推进智能制造	2020	240	36	45	78	24	12	9	9	9	6	6	6
机器人购置数	2018	1500	120	60	180	70	150	200	280	200	70	120	50
建设一批重大工业项目	2020	4500	360	180	600	210	450	600	840	600	210	300	150
新增市级重点技改项目投资额	2018	120	3.5	2.9	17.5	5.9	24.5	14	23.5	20	3.5	3.5	1.2
省重点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数	2020	416.7	12.2	10.0	60.8	20.5	85.1	48.6	81.6	69.5	12.2	12.2	4.2
省重大示范项目数	2018	109	3	5	15	5	30	11	11	16	7	4	2
招商引资储备一批重大项目	2020	300	8	11	40	10	70	35	40	50	15	15	6
谋划推进重大工业招商签约落地项目数	2018	20	1	1	2	2	3	3	4	2	1	1	0
	2020	60	3	3	6	6	9	9	11	6	3	3	1

任务目标	年度	金华市	婺城区	金东区(含金华山)	金华开发区	金义都市新区	东阳市	义乌市	永康市	浦江县	武义县	磐安县
		坚持扶优扶强	2018	30	1	4	2	2	4	4	5	2
	2020	100	6	9	10	7	12	12	14	7	7	5
	2018	300	10	12	20	13	50	50	50	25	30	10
	2020	1000	40	45	70	45	160	160	160	90	95	35
	2018	50	3	4	4	3	7	7	7	4	4	2
	2020	100	6	8	8	6	14	14	14	8	8	4
	2018	1100	110	110	110	100	110	110	110	90	90	60
	2020	3300	330	330	330	300	330	330	330	270	270	180

名词解释:

1. 传统产业改造“810”行动。“8”就是我市亟待突破的8个制造业重点领域,分别是纺织服装、五金、饰品及文教休闲用品、建筑建材、化工、水晶、红木家具、食品加工。“10”就是实施十大行动,分别是科技创新行动、“机器人+”行动、品牌创建行动、标准提升行动、企业上云行动、扶优扶强行动、企业上市行动、高端要素支撑行动、文化互融行动、绿色治理行动。

2. 隐形冠军企业。是指在细分市场内占有很高的份额、处于领导地位的企业。他们在业内享有极高的声誉,强大的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有着不可替代性,这种企业利润和回报率高于行业一般企业,存活时间也高于一般企业。

3. 小微企业服务券。是指财政资金用于补助中小微企业购买相关专业服务的有价支付凭证,由市经信委会同市财政局共同组织实施。

4. 生产性服务业。是指为保持工业生产过程的连续性、促进工业技术进步、产业升级和提高生产效率提供保障服务的服务行业。